## 根据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 注册成为(一)气瓶及/或(二)气体管道装置 检验、试验及签发证明的 <u>认可人士申请须知</u>

#### 甲.申请程序

- 1. 填妥附录一的申请表。
- 2. 选择适当的认可人士的类别。
- 3. 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乙部所列的证明文件,一并递交至以下地址:

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处总部大厦 5 楼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 (调查及研究组)

- 4. 有关申请成功通过初步审查后,本处会要求申请人亲身呈示证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实。
- 5. 本处会按照申请表递交的先后次序处理申请。
- 6. 在正常情况下,处理申请的时间不会超过45个工作天。
- 7. 获批准的认可人士资格有效期为两年,申请人须于有效期期满前两个月填妥附录二的注册续期申请表,并递交至上述第 3.项的地址,以便办理续期的申请。

## 乙. 所需的文件

- 1. 个人资料:
  - (a) 近照一张;
  - (b)香港身份证/护照副本一份;
  - (c)相关工作经验的记录;以及
- 2. 相关学历及专业资格证书/文凭副本等等。

#### 丙. 学历 / 专业资格

申请人必须是下列其中一个类别或同等资历的合资格工程师:

- (a) 英国贸易部一级轮机工程师或香港海事处一级轮机工程师;
- (b)香港劳工处锅炉检验师: 或
- (c) 机械、化学、气体或轮机工程的特许工程师,并且是相关工程学会的会员。

## 丁. 查询

如欲查询更多关于注册事宜的数据及意见,请以下列方式与本处人员联络:

电话: 2733 7827 / 2733 7557

传真: 2367 3631

电邮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# 注册成为(一)气瓶及/或(二)气体管道装置的检验、试验及签发证明的认可人士

相片	

致:消防处处长

1.	本人现申请注册成为	(☑请选择下列其中一项)	的认可人士:

□气瓶以及气体管道装置

□气瓶

□气体管道装置

2. 本人的个人资料如下:

- / 中文 )	性别(男/女)	出生日期(日/日/年)	身份证号码或 护照号码
		(H / ), /   /	1 1/1/1 2 1-1
	( ) 中文 )		

3.	请详列测试、保养	及检查气瓶及/或气体管	曾道装置的经验:	
	•			
	•			
	•			

请详	样列有关的:	学历 / 专业	Ł 资 格: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 —					
现列	夹附证明文	件如下:			
•					
•				 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日其	期 <b>:</b>				
申讠	请人签署 请人签署	:			

## 注册续期申请表

# (一) 气瓶及/或(二) 气体管道装置的 检验、试验及签发证明的认可人士

致:消防处处长	致:	消防处处长
---------	----	-------

本人现为(図请选择下列其中一项)的认可人士,现申请续期注册。 □ 气瓶以及气体管道装置 □ 气瓶 □ 气体管道装置				
请更新本人的联络数据如下:(如适合)				
地址:				
电话:				
电邮:				
申请人签署 :				
申请人姓名 :				
申请日期 :				

## 有关气瓶及气体管道装置的 检验、试验及签发证明的指引

按照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B 章)第 66 条和第 67 条所批准的认可人士,包括气体管道装置发牌规定中所列明的认可人士,在为气瓶以及气体管道装置作检验、试验及签发证明时,应遵守下列规定,并以公正无私、不偏不倚、谦恭有礼的态度,履行其专业责任。

## 法定规例

- (1) 必须严格遵照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第 66 条和第 67 条关于「永久和液化气体气瓶的检验及试验」和「装载溶解气体气瓶的检验」的规定,详情请浏览<a href="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">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</a>。
- (2) 必须符合 DG/TS/143 和 DG/TS/144 或 DG/TS/143(A) 和 DG/TS/144(A)有关「气体管道装置测试检验」的发牌规定。

## 气瓶标记

- (3) 在进行检验时,有关认可人士必须确保气瓶的瓶肩、瓶顶或瓶颈等的适当位置是否清楚标示下列标记:-
  - (i) 规格标记,紧接其后是操作压力。例如: **DOT-3A 1800**。
  - (ii) 气瓶编号,位置在规格标记之下或之后。例如: A 123456789。
  - (iii) 检验人员的记号和测试日期。例如: ÜZ 5-95/ ÜZ May 1995。
  - (iv) 生产商的标记(名称或标志)。例如: ABC Inc。

## 气体管道装置

(4) 有关认可人士必须按照 DG/TS/143 和 DG/TS/144 或 DG/TS/143(A) 和 DG/TS/144(A) 所载的规定,就气体管道装置进行检验、试验等等。

## 检验报告

(5) 有关认可人士必须拟备检验报告,证明所有气瓶及/或气体管道装置已经进行检验及测试,并记录所发现的损坏及所作出的跟进;以及建议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有关气瓶及/或气体管道装置。

## 报告存案

(6) 有关认可人士必须保存检验报告副本六年,并且在消防处要求时出 示有关副本,以供查核。